

工资、薪金所得税计税方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\\_E5\\_B7\\_A5\\_E8\\_B5\\_84\\_E3\\_80\\_81\\_E8\\_c46\\_5370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5_B7_A5_E8_B5_84_E3_80_81_E8_c46_537011.htm) (1) 工资、薪金所得

的费用扣除 减除费用一般为800元 减除费用的特殊规定

a.附加减除费用。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，确定再附加减除费用3200元。

b.雇佣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、薪金的费用扣除。在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收入，凡是由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的，只有雇佣单位在支付工资、薪金时，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，计算扣缴税款，派遣单位支付的工资、薪金不再减除费用，以支付金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，计算扣缴税款。

c.对于可以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，能够证明其工资、薪金所得的一部分按有关规定上交派遣(介绍)单位的，可以扣除其实际上交的部分，按其余额计征个人所得税。d.境内、境外分别取得工资、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。纳税人能够提供在境内、境外同时任职或者受雇及其工资、薪金标准的有效证明文件，可判定其所得是分别来自境内和境外的，应分别减除费用后计税。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应视为来源于一国所得。e.对个人一次取得的数月奖金、年终加薪或劳动分红，可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、薪金所得计算纳税，原则上不再减除费用，但如果纳税人取得奖金当月的工资、薪金所得不足800元的，可将奖金收入减除“当月工资与800元的差额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，并据以计算应

纳税款。f.特定行业职工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对采掘业、远洋运输业、远洋捕捞业这三个特定行业的职工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采取按年计算、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。年度终了后30日内，合计其全年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，多退少补。g.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、通讯补贴收入，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，按照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按月发放的，并入当月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；不按月发放的，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(2) 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算公式：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$
 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。分三种情况处理：a. 雇主为其雇员全额负担税款。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(\text{不含税收入额} - \text{费用扣除标准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) \div (1 - \text{税率})$$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$
 上式中的税率，是指不含税所得按不含税级距对应的税率。b. 雇主为其雇员定额负担部分税款。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雇员取得的工资} - \text{雇主代雇员负担的税款} - \text{费用扣除标准}$$
c. 雇主为其雇员定率负担部分税款。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(\text{未含雇主负担的税款的收入额} - \text{费用扣除标准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 \times \text{负担比例}) \div (1 - \text{税率} \times \text{负担比例})$$
 对个人一次取得的数月奖金、年终加薪或者劳动分红，可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不再从中减除费用。 不满一个月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，凡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个月并仅就不满一个月期间的工资、薪金所得申报

纳税的，均应按全月工资、薪金所得为依据计算实际应纳税额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(\text{当月工资、薪金应纳税所得税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) \times \text{当月实际在中国境内的天数} \div \text{当月天数}$$
 对实行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的计税方法。对实行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取得的工资、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，可以实行按年计税、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，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全年应纳税额} = [(\text{全年基本收入和效益收入} \div 12 - \text{费用扣除标准})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] \times 12$$
 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计税方法。凡依法宣告破产的国有企业支付给职工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，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；其他企业支付给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补偿收入，在当地上年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数额内的部分，可免征个人所得税；超过该标准的，应全额计税。对企业支付给解聘职工的一次性补偿收入，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、薪金收入，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。方法为：以个人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，除以个人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数(超过12年的按12年计算)，以其商数作为个人的月工资、薪金收入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